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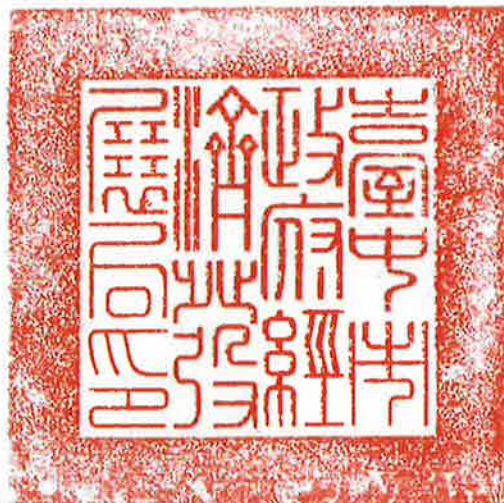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市字第1140077027號

附件：



主旨：經濟部擴大販售生鮮溫體豬肉及內臟攤商補助申請說明

依據：依據經濟部「非洲豬瘟禁宰期間傳統市場豬肉攤商營業損失補助方案」補助作業辦理。

公告事項：

一、補助對象：

- (一)實際營業於臺中市轄內，並於國內非洲豬瘟疫情前即從事生鮮溫體豬肉販售者。
- (二)主要營業項目為生鮮溫體豬肉及內臟販售，非兼營其他肉品者。

二、申請方式：

- (一)公(工)會會員：臺中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家畜肉類同業公會、臺中市屠宰業職業工會等相關公(工)會會員者，由公(工)會統一彙整名冊供本局審核。
- (二)民營(間)業者：民營(間)市場、黃昏市場(集)等營業者，由負責人或場主等管理單位統一彙整名冊供本局審核。
- (三)非屬公(工)會會員及民營(間)業者之攤商，主動向本局市場管理科提出書面申請：

1、申請資料：

- (1)合格肉品進貨證明（於114年9月1日起至10月22日期間任一日，可追溯來源之屠宰場合格出肉證、經營者

進銷貨單等)。

(2)營業現場照片或販售商品證明。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聯絡方式。

(4)匯款銀行、帳號。

2、受理方式：相關資料以郵寄（信封上註明「經濟部豬肉攤商補助申請」）或親送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

(四)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完成資料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三、補助金額：每攤補助3萬元。

四、發放方式：經本局審核後統一提送經濟部，俟經濟部就補助申請審核無誤後，補助款項將直接撥付予攤商提供之金融帳戶。

五、洽詢專線：(04)2217-7198。

六、查核機制：

(一)非屬公(工)會會員及民營(間)業者之攤商，除書面審核外，本局得派員至現場查核，申請人應主動積極配合。不配合者，本局逕予取消申請資格。

(二)為確保補助申請內容之正確性，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或重複請領等情事（不同市場同一攤商者），本局得駁回申請；已獲補助者，報經濟部得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及追究相關責任。

(三)獲得補助之攤商須持續營業中，本局得派員隨機至現場督導查核，如發現攤商已歇業或更換販售業種者，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局長張峯源

【附件二】豬肉攤商登記表

案件編號(受理機關填寫)：

A. 基本資料

攤位名稱：_____ 營業稅籍編號/統一編號：(若無則免填)_____

市場或攤販集中場編號：_____

攤位實際經營者：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營業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 申請類型

攤商因國內非洲豬瘟疫情後配合活體豬禁宰禁運政策暫停販售生鮮溫體豬肉而造成營業損失者，每攤補助3萬元。

此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C. 審核(受理機關填寫)

審核結果	☐ 符合。 ☐ 通知補正，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補件完成。 ☐ 不符合
------	---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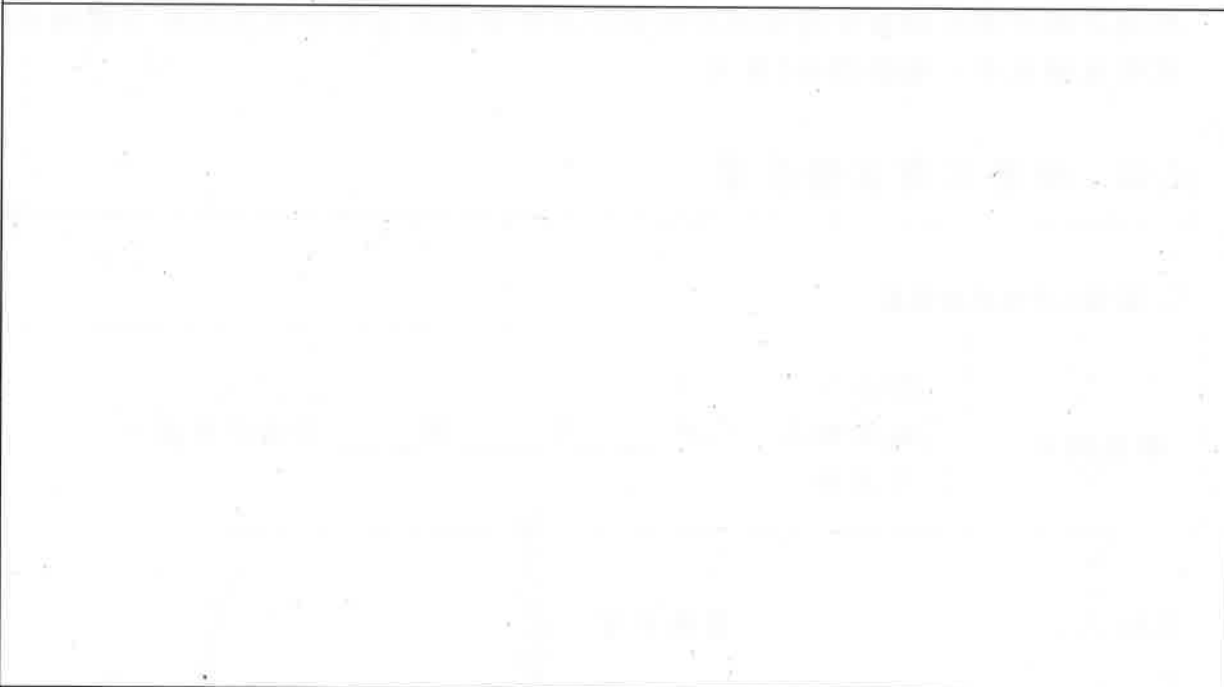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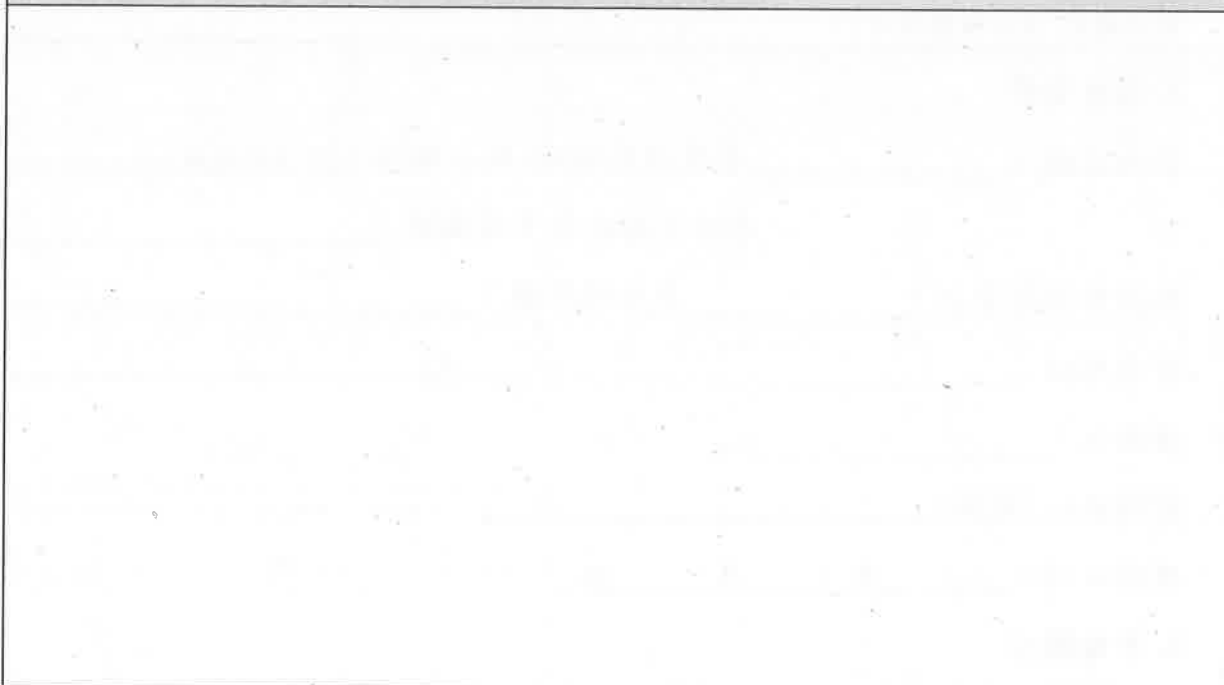
業務主管：

檢附文件：

- ☐ 1. 攤位營業照片或販售商品證明
- ☐ 2. 攤位實際經營者帳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3. 其他經受理機關指定之文件：

【附件三】攤位營業照片

1. 攤位全貌照片(彩色)



【說明】本攤位自民國____於市場/營業場所內開始營業，迄今約計____年。

每週營業時間：☐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附件四】攤位實際經營者帳戶及身分證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攤位實際經營者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攤位名稱) _____

【附件六】領據

茲收到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非洲豬瘟禁宰期間傳統市場豬肉攤商營業損失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3萬元整。

此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攤位名稱：

攤位實際經營者：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營業稅籍編號/統一編號：(若無則免填)

市場或攤販集中場編號：

申請攤位實際經營者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進貨廠商證明(提供114年9月1日起至 10月22日期間任一,可追溯來源之屠宰場合格出肉證、經營者進銷貨單等文件)
